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10 年，在执行过程中正中珠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正中珠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正中珠江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正中珠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

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全所共有 2,800 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70 余人。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俊超，199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超过 20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诗学，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 15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199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 （三）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总收入共计 105,772.1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9,691.5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557.89 万元；为 21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 （四）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会议决议》；
- 5、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